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傑出服務教師獎勵辦法

第五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五條 「傑出服務教師」評審項目包含行政、專業、輔導、推廣、<u>大學社會責任實踐</u>等服務績效卓著者或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</p>	<p>第五條 「傑出服務教師」評審項目包含行政、專業、輔導、推廣等服務績效卓著者或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本校第87次校務會議紀錄及本校「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」辦理。 2. 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推動大學社會責任(USR)計畫，故評審項目納入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」，故修正本校「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」。
<p>第九條 當年度本校「服務特優獎」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再予推薦申請本院「傑出服務教師」獎勵，惟當年度申請本校「服務特優獎」未獲獎者 <u>或當年度已得本院「傑出服務教師獎」但未推薦申請本校「服務特優獎」者</u>，隔年仍可繼續申請本院「傑出服務教師」獎勵，如獲審查通過仍可推薦申請本校「服務特優獎」。</p>	<p>第九條 當年度本校「服務特優獎」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再予推薦申請本院「傑出服務教師」獎勵，惟當年度申請本校「服務特優獎」未獲獎者，隔年仍可繼續申請本院「傑出服務教師」獎勵，<u>惟本院不再給獎</u>，但如獲審查通過仍可推薦申請本校「服務特優獎」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積極表揚獎勵本院教師，故辦法修正為當年度未獲得本校服務特優獎或當年度已得本院獎項，但因人數限制，當年度未推薦申請本校服務特優獎，隔年仍可繼續申請本院「傑出服務教師」。